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7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1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8,78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14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6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7月8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19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2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7月3日收到本行独立董事彭小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小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彭小军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本行的任何职务。

本行董事会对彭小军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4539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5565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2.3883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9540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3299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5781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1386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0402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5094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978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3288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3444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121)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7月03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7月08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2374日历天（含缺陷责任管理期限2年）。

3、投资估算金额110,400万元，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120.51%。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代建人”）为“福田区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代建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近日收到与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签署的《福田区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代建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本项目总投资金额暂定人民币110,400万元，最终以项目概算批复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该项目委托人为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意识形态、文化体育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文物工作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指示，根据全区实际拟订相关规章、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规划和宏观指导全区文化艺术工作和精神产品的生产；指导、协调文艺社会团体的工作；负责全区文化体育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文物的行业管理；协调指导和推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及其体制改革；规划、组织全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管理区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指导监管其它区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

2、委托人为政府工作部门，所用资金为政府财政支出，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

3、委托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福田区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

建设地点：凯丰路与梅林路交汇处西北块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92,000平方米

建设内容：以梅彩片区文体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项目报建为准，具体包括文体设施及行政办公用房、地下室等

建设标准：项目的建设标准以委托人审批的设计文件为准

绿色建筑标准：需按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建设，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绿色建筑三星标准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暂定总投资金额人民币110,400万元，代建管理费暂定为人民币2,004万元，最终金额以批复的概算为准。代建人应在代建前期的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的45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应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工程款项支付

代建管理费：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代建人支付代建管理费暂定价的15%作为预付款；概算批复后，委托人向代建人支付代建管理费暂定价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代建人支付代建管理费暂定价的80%；项目完成移交后30日内，委托人向代建人支付代建管理费至概算批复代建管理费的97%；项目保修管理期满后，委托人向代建人支付代建管理费结算金额余款。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委托人使区财政部门向项目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多拨付工程建设费用的，代建人应负责向区财政部门返还多拨付的费用；如代建人未能及时返还的，委托人有权在后续的工程款拨付时做出相应扣减。

工程进度款：代建合同签订后，代建人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用款报告，报委托人审核后，由委托人按程序向区发改局申请实施计划和向区财政局申请用款计划；用款计划下达后，委托人将资金按项目进度划拨到资金监管账户；代建人收到委托人拨付的工程进度款后，按代建人与专业工作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额度支付。工程竣工前，划拨资金不超过全部项目合同总金额的85%。项目完成结（决）算审核后，支付到结（决）算价总额的97%，3%的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4、代建管理责任

代建项目代建人的管理范围和内容包括项目策划、决策；项目前期报建、许可、勘察设计招采；项目设计总承包；项目实施许可、施工报建、工程管理，材料、设备招采，造价管控、进度管控；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税费缴纳等。

5、工程服务期限

本工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建人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含缺陷责任管理期）之日，总计2374日历天。其中：缺陷责任管理期限2年，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暂定人民币110,400万元，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120.51%。最终以项目概算批复为准。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委托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经明确价款支付方式，但公司仍存在不能按时回收工程款项的风险。

2、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六、其它相关说明

1、签订本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备查文件：《福田区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代建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9-04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关于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情况

龙宇控股于2016年6月2日将4000万股公司股份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分别于2016年7月25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8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9日向广州证券分别办理了500万股、753万股、764万股、628万股和705万股的补充质押手续，前述质押股份合计7350万股；其中已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办理解除质押1550万股，2019年5月6日解除质押1000万股，2019年6月21日办理解除质押300万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6-037、临2016-050、临2017-075、临2017-085、2018-050、2018-067、2019-033、2019-035、2019-047）。

2019年7月3日龙宇控股将上述在广州证券质押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1万股办理解除质押并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日，龙宇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17,14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在办理完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后，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被质押数为75,990,000股，占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87%。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龙宇控股与刘振光先生、徐增增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截止公告日，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6,35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4%；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公司股份90,590,000股，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44%。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3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3元/股。

移远通信于2019年7月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移远通信”A股892.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19年7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8日（T+2日）8:30-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701,0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8,286,42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06263%。配号总数为68,286,42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8,286,42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655.4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0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3909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7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4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7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光辉城市（重庆）科技有限公司3.932%股权	业务无法提供	25056.22	标的企业是全球领先的建筑VR技术提供商。以“让设计回归创意，把其他交给科技”为使命，秉承“超越自我、成就彼此、创造变化”的价值观，努力实现“虚拟世界，改变生活”的梦想，致力于将VR/AR/MR/AI等技术应用在建筑设计领域，推动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和转型。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重庆、成都、西安、厦门、青岛、郑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010
2	左中右(重庆)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	2772.56	1798.3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包含电动汽车长租、短租、以租代购，现有康迪K10、康迪K11、康迪K17等电动汽车623辆，目前出租率为65.3%。2018年标的企业营业收入270.67万元。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825.723
3	重庆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机场有限公司34%股权	2327.31	1985.06	标的企业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通用机场的投资、经营管理、机场场道维护、通用航空信息咨询等服务，随着国家低空领域飞行的开放，标的企业未来存在较大上升发展空间。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539.94
4	重庆科瑞弘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50.98%股权及334.2549万元债权	2640.37	1200.75	标的企业在綦江区拥有三家药店，主要经营药品零售和批发，销售药物品种达3000种以上，拥有各类库房面积1950平方米，办公区域面积达200平方米，拥有上游客户10余家，并已于2017年11月进入綦江区基本药物采购会员联合体。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946.397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1.06亿元，主要生产及经营牙膏、牙刷等口腔护理用品，市场份额位于全国前列。 咨询电话：朱磊 023-63624740；13883002851	不低于5500万元	8.979%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516
末“5”位数：	33618 83618 31464
末“6”位数：	994580 194580 394580 594580 794580 029398 529398
末“7”位数：	5772659 0772659 6660808
末“8”位数：	21680222 41680222 61680222 81680222 01680222 75181266 00181266 25181266 50181266
末“9”位数：	04367408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666个，每个中签号码可认购500股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9年7月5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5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30002.43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职工人数：475

经营范围：短期、长期汽车租赁（有或无司机），机动车驾驶服务，汽车租赁特许经营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包括汽车配件及维修服务，汽车销售，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会务服务，汽车应用软件技术、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品牌策划与推广，道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 ：不低于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0.0000 - 10.0000 %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高于3333.600000 万人民币

拟增资价格：不低于评估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1.进一步开拓网点布局；2.完善产品供应链及仓储物流水平；3.提升标准化的服务能力，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1.增资达成条件：(1)征集到1家或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符合新增注册资本、募资金额、比例等要求；(3)各方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并通过；

2. 增资终结条件：(1)本次增资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的；(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递交保证金和竞投文件的；(3)经竞争性谈判后确定的投资人未获得原股东书面认可；(4)增资人消亡，导致无法进行增资；(5)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后，原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90.0%，并征集新投资方持股比例不超过10.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金琦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1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8-2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苏州润腾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苏州润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公司(企业)

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投资；银行、信托、保险、基金等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半导体应用、生物工程、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研发；医院投资、医院管理；组织子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润置地（常州）有限公司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 ：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50%

拟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万人民币

拟增资价格：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项目公司的建设和归还前期股东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前期费用、营销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1）本次增资活动达成条件：符合资格条件并经增资人确定的最终投资人1家。符合资格条件并经增资人确定的最终投资人为1家的，认购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50%持股比例进行新增认购，则本次增资活动达成。（2）本次增资活动终结条件：投资人的征集数量不足、或认购注册资本不符合增资活动达成条件、或投资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中的增资人增资需求，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活动宣告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华润置地（常州）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持股比例50%；最终投资者（新股东1名）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持股比例 5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根据审计报告：（一）截至2019年5月15日，项目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二）其他应付款：欠关联方借款128450万元。（三）截止2019年5月15日，项目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项目联系人：孙铁先联系方式：021-62657272-83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8-2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5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目前正在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2日、2月9日、3月9日、4月9日、5月8日、6月9日、7月7日、8月4日、9月6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19年1月9日、2月2日、3月2日、4月3日、5月7日、6月10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基本正常。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54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一家符合恢复上市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定协议。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公司将合理制定经营计划，以效益为中心，争取相关订单，完善内部控制精细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改善现金流；同时，积极化解债务危机，有序推进债务重组，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从多方面争取2019年度实现扭亏为盈，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三）2018年5月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收到债权人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的通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民事裁定书。

（四）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

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8103166

传真：0534-8103168

电子邮箱：llgf@longlive.cn

地址：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东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5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两个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9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2019年4月30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和2019年6月28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若公司股票申请恢复上市，则公司委托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双方约定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